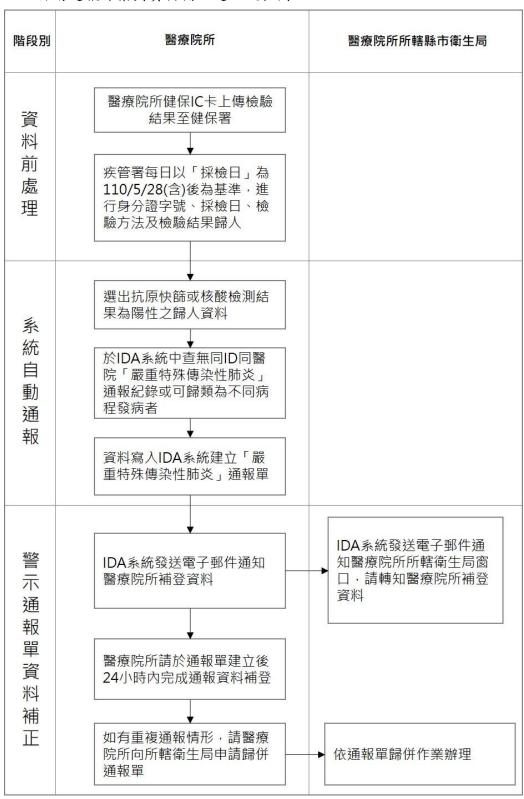
醫療院所健保IC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程序

110年6月21日

一、自動通報作業與資料補正通知流程圖



二、作業程序說明

(一)「資料前處理」階段:每日疾管署針對健保署傳送之醫療院所 COVID-19 檢驗結果資料,以採檢日為本(110)年 5 月 28 日(含)後為基準,以身分證 字號、採檢日、檢驗方法及檢驗結果為歸人邏輯,進行資料歸人作業。

(二)「系統自動通報」階段:

- 1. 自歸人資料中,篩選出抗原快篩及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陽性者,且於傳染病通報系統(以下簡稱 IDA 系統) (1)查無同身分證字號且同通報單位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紀錄者,或(2)可歸類為不同病程 (90 天內)發病者,或(3)雖曾有同身分證字號且同通報單位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單,但該通報單已研判為陰性(排除)病例時,則由系統自動於「傳染病通報系統」成立通報單。
- 2. 通報單各欄位資料寫入方式:
 - (1) 報告日期(通報日期):系統寫入資料日期。
 - (2) 醫院診所(通報單位): 健保 IC 卡資料上傳醫療院所。
 - (3) 診斷醫師:健保IC卡資料所記載診治醫師姓名。
 - (4) 通報者姓名:以通報單位十碼章寫入。
 - (5) 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:健保IC卡資料所記載身分證字號。
 - (6) 個案姓名:依健保署協助勾稽戶籍檔或承保檔之姓名寫入;如 經勾稽無相關姓名資料,則先帶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。
 - (7) 性別:以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判斷,如 非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格式,則先帶空值。
 - (8) 出生日期:健保IC卡資料所記載出生日。
 - (9) 國籍:以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身分證字號判斷,為本國籍身分證字號格式則帶本國籍,如非本國籍身分證字號格式,則帶非本國籍,其國家先帶「OTH 其他」。
 - (10) 發病日:健保IC卡資料所記載採檢日期。
 - (11) 診斷日: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報告日期。
 - (12)居住縣市/鄉鎮市區:以通報單位所在縣市/鄉鎮市區寫入,並以該縣市衛生局為管理縣市。
 - (13) 職業: 先帶空值。
 - (14) 旅遊史:先帶空值。
 - (15) 是否採檢:自動帶「是」。
 - (16) 有無症狀:自動帶「無」。
 - (17) 其餘通報單非必填欄位先帶空值。
- 3. 通報單附加資訊資料寫入方式:
 - (1) 抗原快篩結果:依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抗原快篩結果寫入,如 無做抗原快篩,則帶未檢驗。
 - (2) 核酸檢驗結果:依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核酸檢驗結果寫入,如

無做核酸檢驗,則帶未檢驗。

- (3) 檢驗單位名稱:以通報單位名稱寫入。
- (4) 報告日:健保IC卡資料所記載報告日期。
- (5) 其餘附加資訊非必填欄位先帶空值。

(三)「警示通報單資料補正」階段:

- 1. IDA 系統以電子郵件發信通知通報單位及其所在地縣市衛生局窗口, 提出資料補登警示。惟於系統自動通知功能上線前,請各縣市衛生局 每日自行至傳染病通報系統查詢「健保 IC 卡通報清單」。
- 2. IDA 系統自動成立通報單後,醫療院所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資料 人工補登作業,惟附加資訊不開放醫療院所修改,如有需改需求請由 衛生局進行修改;另亦請完成送驗單建立及通知實驗室登打檢驗報告。
- 3. 資料補登/補正內容:需完成通報單中必填欄位、個案聯絡資料(如居住縣市、鄉鎮市區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等)補正。
- 4. 因系統時間落差或證號不同等因素,造成通報單重複情形,請醫院 或衛生局修改證號後,由疾管署依重複歸併原則處理,如經歸併後 認為需調整歸併方式,請提出應用系統維護單至疾管署修改。
- 5. 重複通報問題,不以刪除通報單方式處理;如醫療院所之健保IC卡上傳資料誤植為陽性,致傳染病通報系統自動建立通報單,請由衛生局修改該單附加資訊上檢驗結果資訊,如PCR檢驗結果更正為陰性,仍請需完成送驗單建立及檢驗報告登打;如抗原快篩結果更正為陰性,且PCR檢驗結果非陽性,始可向衛生局提出通報單刪除需求。